

網紅借殼逃稅

45% 稅率變 1%

內地整治帶貨行業 兩主播共罰逾九千萬

內地知名網紅雪梨與林珊珊
兩人昨日被曝出因涉嫌偷稅被罰合計超過
9,000萬元(人民幣,下同)。消息一出令人嘩然,網紅作
為一項新行業,其收入充滿着神秘,但僅僅兩名年
輕網紅的偷稅漏稅額就達千萬級別,令人大呼「網
紅原來是暴利行業,收入甚至超過很多明星」。有業內
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採訪時表示,頂級網紅存在很多收入
來源,若按正常納稅要求,即收入超過96萬元需按45%頂
格稅率繳納,因此不少

人想方設法躲避交重
稅,使得網紅偷稅
漏稅等現象叢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孔雯瓊 上海報道

林珊珊
微博ID: 林珊珊_Sunny
罰款: 2,767.25萬元人民幣

據國家稅務總局杭州市稅務局網站消
息,網絡主播朱宸慧(微博ID:雪
梨Cherie)和林珊珊(微博ID:林珊珊
_Sunny)因偷稅逃稅,將被依法追繳稅
款、加收滯納金並處罰款分別6,555.31萬
元和2,767.25萬元。
經查,朱宸慧、林珊珊在2019年至2020
年期間,通過在上海、廣西、江西等地設
立個人獨資企業,虛構業務將其取得的個
人工資薪金和勞務報酬所得轉變為個人獨
資企業的經營所得,偷逃個人所得稅。兩
人的上述行為違反了相關稅收法律法規,
擾亂了稅收徵管秩序。昨晚,雪梨和林珊
珊相繼發表道歉聲明,表示自己「法律意
識淡薄,接受處罰」。

個人獨資企業增值稅僅1%
有從事主播的業內人士向香港文匯報記
者爆料,「網紅開公司和明星成立工作室
可能交稅低至1%,若沒有公司這層
「殼」,月收入動輒數十萬甚至千百萬元
的網紅,基本都要交45%的稅。「孰多孰
少一眼可辨,所以她們才會成立多個獨資
企業來為逃稅提供便利。」該人士表示,
通常網紅交稅分為三種情況:和公司簽約
拿取工資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最高
45%;如果自己單幹接活則需繳納勞務報
酬稅,最高40%;成立工作室(即小規模

個人獨資企業),增值稅是1%,個人所
得稅理論上是5%至35%。
「但開公司會有多重補貼抵稅收。以
我在上海為例,如果每季度個人收入在30
萬元以內,按照政策紅利個人只要交1%
的稅,若公司每季度經營額在45萬元內還
可免1%增值稅。」該人士在詳細計算後
告訴記者,「因此開一家公司,意味著可
以最低做到只繳納1%的稅。」

一邊開公司一邊註銷公司
據了解,通常小型公司開設得越多就越
可以分攤個人所得。據天眼查顯示,朱宸
慧、林珊珊名下均擁有數量繁多的公司,
朱宸慧名下的關聯企業多達16家,林珊珊
關聯的公司亦有11家。部分公司還存在成
立不久便註銷的情況,可見是在一邊開公
司一邊註銷公司。
據杭州市稅務局稽查局通報,朱宸慧
在2019-2020年期間,通過設立北海宸
汐營銷策劃中心、上海豆梓麻營銷策劃中
心、宜春市宜陽新區豆梓麻營銷服務中
心等個人獨資企業,虛構業務把從有關
企業取得的個人工資薪金和勞務報酬所
得8,445.61萬元,轉換為個人獨資企業的
經營所得,偷逃個人所得稅3,036.95萬
元。林珊珊在2019-2020年期間,通過設
立北海靈珊營銷策劃中心、宜春市宜陽
新區藍珊營銷服務中心等個人獨資企

雪梨、林珊珊昨在微博發致歉信

致歉信

對於自己的行為深感愧疚,過去的幾個月時間,我進行了深刻的反省,在大家的諷刺和指責下,我认识到了自己的無知和錯誤,在此,我誠懇地向所有人道歉!对不起!

在接獲調查通知後,我接受了國家稅收徵管局的調查和稅務處理。身為創業者及主播,我幾乎所有的時間都忙於工作,自己忽略了專業稅收知識的學習,稅收法律意識淡薄,導致違反了相關稅收法規,造成了不良的社會影響,再次感謝國家稅收機關的調查和處理,我完全接受稅務主管部門的處置決定,並將及時補繳稅款及罰款。

為了進一步完善自我,我將暫停直播間直播,進行規範和整頓,將更加加強稅收學習,依法繳納稅款,自覺自己的社會責任,以更嚴格的要求自己,積極進取,繼續長期健康發展。

創業者,我的成長來自於自律,消費者和眾多關心愛護我的朋友的支持,得益於來自於稅、國家的好政策和社會的良好發展環境,我也會從此次事件中吸取教訓,認真學習稅法知識,不辜負社會的關心、社會的關注,我誠懇地向公、眾、消費者們道歉!

朱宸慧
2021年11月22日

致歉信

大家好,我是林珊珊。這個開頭我曾經用過無數次,這遺憾這次是這樣的一種形式。在积极配合稅務機關的調查中我认识到了自己的無知和錯誤,在這裡,我誠懇地向所有人道歉!对不起!

在接獲調查通知後,我接受了國家稅收徵管局的調查和稅務處理。身為創業者及主播,我幾乎所有的時間都忙於工作,自己忽略了專業稅收知識的學習,稅收法律意識淡薄,導致違反了相關稅收法規,造成了不良的社會影響,再次感謝國家稅收機關的調查和處理,我完全接受稅務主管部門的處置決定,並將及時補繳稅款及罰款。

為了進一步完善自我,我將暫停直播間直播,進行規範和整頓,將更加加強稅收學習,依法繳納稅款,自覺自己的社會責任,以更嚴格的要求自己,積極進取,繼續長期健康發展。

創業者,我的成長來自於自律,消費者和眾多關心愛護我的朋友的支持,得益於來自於稅、國家的好政策和社會的良好發展環境,我也會從此次事件中吸取教訓,認真學習稅法知識,不辜負社會的關心、社會的關注,我誠懇地向公、眾、消費者們道歉!

林珊珊
2021年11月22日

●雪梨(左)和林珊珊(右)表示將及時補繳稅款、繳納罰款和滯納金,同時將暫停直播間直播,進行規範和整頓。

業,虛構業務把從有關企業取得的個人
工資薪金和勞務報酬所得4,199.5萬元,
轉換為個人獨資企業的經營所得,偷逃
個人所得稅1,311.94萬元。
「公司越多越好避稅,個人則非常
難。」上述人士透露,以他為例,此前給
幾家公司合作帶貨,本以為屬於自由職
業者不用交稅,「但只要有發票就馬上能
查到,稅務部門直接根據發票讓企業代
扣代繳,甚至有兩個1萬元的合作都被
查到,2萬元收入除去免徵額度,最後補
了3,200元的稅。」

個人身份帶貨較難避稅
在沒有發票的情況下,交稅問題則需

要和合作公司協商由誰承擔,「我帶貨
的平台也有發布軟文信息的,通常合作
公司讓我發一篇推廣文,會直接給我
一筆報酬,這就默認是由合作方交稅。
但若對方不肯交稅則會索要我身份信
息,之後這筆稅按照我身份證號、姓名
等信息,同樣會算在我頭上需要我個人
繳納。」
談及以個人身份避稅,該人士表示「除
非你不怕麻煩,否則基本不可能,我也
見過有人將一個合同拆開成若干個小
數額合同來降低稅率,但不僅麻煩,且
累計稅率也差不多少。」因此偷漏稅
多以註冊公司形式實現,業內網紅主
播大多都喜歡遊走在這個灰色地帶。

分成渠道多 網紅收入媲美明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孔雯瓊)「實際
生活中我的工資到手只有5,000元
(人民幣,下同),但我在網上還有另
一重身份就是美妝博主,在不少平台
都開了自媒體,算個小網紅,當網紅
的收入比工資好幾倍。」美妝網紅主
小川(化名)向香港文匯報記者道出
她的網紅經濟賬,「我在微信公眾號、
小紅書、今日頭條、微博、抖音、知
乎等多個平台都是認證博主,累計粉
絲幾十萬,平時除了平台帶給我的流
量分成外,還有各個廣告主投放的內
容,時

時還有打賞,加上『618』、『雙
11』這樣的電商節日還有機構臨時
簽約我去大型電商平台帶貨,收入渠
道是非常多樣化的。」
網紅代言拍劇集拍廣告
雖然小川當網紅的收入比大多數打
工仔都要強很多,但她清楚知道自己
是網紅裏的「地板」。她坦言,「就
算月入幾萬元,我也只是個微不足道
的小網紅,和頭部網紅們是絕對不
能比的。」在小川看來,現在知名網紅

已經和大明星沒什麼區別了,「他們
拍廣告、上綜藝、代言品牌,甚至還
拍電視劇,所以他們收入究竟有多少
還真是個謎,或許真的沒有『天花板』
可言。」
實際帶貨能力強過明星
實際上,隨著人們娛樂方式的改變,
網紅和明星的界限的確越來越模糊,
甚至不少大牌明星都很樂意和一些網
紅合作。此次逃稅事件中的網紅雪梨,
她的直播間就曾出現過韓國明星金秀賢

朴敏英、黃曉明、趙露思等內地明星
亦現身雪梨的直播間合作帶貨。
有行業人士表示,頂級網紅幾小時帶
貨的流水就可能幾十億元,如果按照
10%的提成計算,已經抵得上很多明
星一年的收入,這也催生很多明星學
習網紅帶貨。不過有趣的是,就算明
星覺得自己和網紅、帶貨主播並無
高低區別,但實際帶貨能力往往是網
紅強過明星。有消費者覺得,網紅出
身草根更具親和力,而且現在頭部
網紅已經形成,在定位效應下人們
對這些網紅主播的依賴性也更大。

法律界:稅收籌劃需合理合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孔雯瓊)近年
網紅經濟瘋狂生長,很多年紀輕輕的
主播因此賺到盆滿鉢滿,但若還貪
得無厭,想再鑽空子在交稅方面撈一
把,監管就會出手及時制止。
頭部主播都有被查風險
網經社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特約研究
員、上海正策律師事務所董毅智認
為,利用企業避稅手段實際上近兩年
比較流行,比如明星利用工作室和
一些特殊地域的稅收優惠政策進行
避稅。「但是這種避稅實際上本身
是遊走在合法和違法

邊緣的。」董毅智指出,「此前就有
傳言稱收緊網紅主播的稅收,現在
確實落地的是雪梨、林珊珊兩位,
後續還會有,頭部主播應該都有這
個風險。」
假業務減交稅屬偷漏稅
「雪梨、林珊珊之事是典型偷稅漏
稅行為。」網經社電子商務研究中
心特約研究員、上海漢盛律師事務
所高級合夥人李旻表示,對於收入
動輒千萬甚至上億元的頭部網紅
主播,如果嚴格按個稅繳納,很容
易適用最高45%邊際稅率。「一般
高收入主播都會作稅收籌劃,但

籌劃需合理合法,利用稅收優惠來
節稅,而不能成為稅收的法外之地。
利用假借材料假業務等方式減少
交稅,這是典型的偷稅漏稅行為。」
實際上,今年9月國家稅務總局
辦公廳就發布過加強文娛領域從
業人員日常稅收管理,對明星藝人、
網絡主播成立的個人工作室和企
業,要輔導其依法依規建賬建制,
並採用查賬徵收方式申報納稅。
董毅智認為,從整體來看,未來
針對網紅經濟尤其是對所謂大主
播們的監



●此前有傳言稱收緊網紅主播的稅收,專家稱頭部主播都具同樣風險。圖為薇娅在直播帶貨。資料圖片

管應該會越來越嚴格;李旻說,本
次杭州市稅務部門披露兩位網紅
偷稅漏稅,已經明確釋放了稅收
監管政策收緊的信號,是「殺雞
儆猴」。

港人內地工作納稅視乎居住天數

內地嚴打偷稅漏稅,近年愈來愈多港人北上創業及就業,市民又知香港人的內地收入如何交稅呢?
依據有關居民納稅的規定,香港人在內地工作應該交稅,和有無住所、居住天數有關。
對於無住所的個人,判斷其是否為稅務居民將根據該人士在有關公曆年是否在內地居住滿183日而定。若港人為無住所且非居民個人(即當年在內地居住不滿183日),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內地境內居住累計不超過90天的,其來源於內地的收入所得,由境外僱主支付並且不由該僱主在內地的機構、場所負擔的部分,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但若所得是由僱主在境內支付,就需要交稅。如果納稅年度內在內地居住天數超過90天的,其境內所得無論是在境內還是境外支付都需要交稅。
如果一個納稅年度在境內居住超過183天、連續居住時間未超過6年的,境內收入所得,不論僱主在境內還是境外支付都必須交稅;境外收入所得,如果僱主在境內支付需要交稅,境外支付的可以免稅。如果是超過6年,則所有境內和境外收入,不論僱主在境內還是境外支付,全部都需要交稅。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網